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

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利光电”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与调整》、《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以上五个备忘录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根据《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下称“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正 文)

一、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2014年3月12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和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锁;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批准与授权

公司原激励对象陈美珍、熊飞、周陈武、凡献龙、冯明威、高炳、黎卫玲、卢志钊、杨春萍、孙晓娜、付保平、张威、冯杰松、戴甲斌、黄丽、刘娟、王汉、王明艳、熊旭冲、周进勇、程艳青、杨维蓉、陈绿亚、袁誉玲、吴雄波、郭喜汉等2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同意其离职申请。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之“(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

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的规定,公司决定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的相关权益。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735,417,172.7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263,222.62元,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1,057,909,688.8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151,480.39元,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因此,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未达到规定的业绩条件,应予以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未达到规定的业绩条件,应予以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规定的解锁条件,应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2016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已离职人员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同时公司2015年度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目标,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274名调整为248名;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4,402,977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06,778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71,482,471股变更为670,975,693股。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鸿利光电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

(一)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公司将合计注销权益共计4,909,755份,其中:股票期权4,402,977份,限制性股票506,778股。具体情况如下:

1、注销股票期权4,402,977份

(1)注销2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陈美珍、熊飞、周陈武、凡献龙、冯明威、高炳、黎卫玲、卢志钊、杨春萍、孙晓娜、付保平、张威、冯杰松、戴甲斌、黄丽、刘娟、王汉、王明艳、熊旭冲、周进勇、程艳青、杨维蓉、陈绿亚、袁誉玲、吴雄波、郭喜汉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636,825份。

(2)注销246名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3,636,152份。

(3)注销1名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的预留股票期权130,000份。

2、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06,778股

回购注销15名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06,778股。

(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已于2016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3.134元/股;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054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462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鸿利光电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和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鸿利光电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本页无正文，系本所《关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_____

黄 贞

负责人：_____

签字律师：_____

程 秉

邹志峰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